



世界范围航空运输会议（ATCONF）

第六次会议

2013年3月18日至22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2： 审议关键问题和相关的监管框架

议程项目 2.1： 航空承运人的所有权和控制权

埃及在航空承运人所有权自由化方面的经验

（由埃及提交）

执行摘要

本工作文件介绍了埃及关于联合航空承运人的经验，以及地区集团对航空承运人所有权和控制权自由化影响方面的情况。

行动：请会议同意 3 段所载的建议。

参考文件： ATConf/6 次会议参考材料载于：www.icao.int/meetings/atconf6。

1. 引言

1.1 双边航空运输协定通常规定，合同双方之一所指定的航空承运人必须由指定方或其国民拥有和控制。自 1944 年的芝加哥会议以来，协议中通常包含一项规定：“如果不能使一方信服所指定的航空公司由指定方或其国民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话，各方应有权拒绝相关条款中提及的有关对方所指定航空公司的授权，并对此类授权予以撤销、暂停或施加要求”。

1.2 这一条款的目的是为了保证航空承运人与指定国之间存在牢固的联系。这种联系通常表现在航空承运人的国籍，并与其资本的所有权及其有效管理相联系方面，以此促进有关各方为航空公司实现利益平衡、防止非缔约国通过其承运人间接获得非互惠的利益，并查明负责各方安全和保安事项以及防卫国家利益的那些方面。

¹ 阿拉伯文文本由埃及提供。

1.3 因此，当航空公司由其登记国拥有时，这项要求的理由是显而易见的。

1.4 1950 年，尽管所有权和有效控制的要求非常重要，并且随着国际及联合航空承运人的出现，埃及仍然按照《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七十七条的精神，以及与这一条款相关的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决定，签订了各项双边航空运输协定，其中没有指出作为一项要求，另一方应指定其拥有和有效控制的航空公司。埃及没有包含实际所有权和有效控制的要求，并允许指定不完全隶属另一方的国际及联合承运人。

1.5 埃及与瑞典、丹麦和挪威签订了双边航空运输协定，其中在航空公司的指定条款中包含一项被称为“北欧航空公司条款”的条款。根据这一条款，这些国家当中的每个国家都有权挑选北欧航空公司作为指定航空公司来行使协定规定的各项权利和特权。这一条款反映在了协议本身或换函当中，而后成为了各方之间协议的一个完整组成部分。

1.6 此外，经过不同时间进行的单独谈判，埃及还在此期间与非洲航空公司（联合承运人）的成员国签订了多项双边航空运输协定，它们是塞内加尔、刚果共和国、喀麦隆和中非共和国。这一联合承运人是在 1961 年于中部和西部非洲的 12 个国家之间成立的。

1.7 1964 年，埃及还与肯尼亚、乌干达和坦桑尼亚等东非共同体成员国签订了双边航空运输协定，这些国家共同成立了东非航空公司。埃及接受了这一承运人的指定，但没有要求某一具体国家的实际所有权和有效控制。这些以往的例子表明，希望与属于国际或联合航空承运人成员的其他国家签订双边航空运输协定的各国，将接受不执行实际所有权和有效控制的要求。

1.8 1999 年，埃及根据主要营业地点的标准，与香港签订了航空运输协定。自那时起，埃及根据这一标准签订了其多数双边协定，以便为双方实现各方面的经济利益。

1.9 鉴于国际上与民用航空有关的发展情况，通过接受具有外国所有权或属于多国或跨国性质的航空公司，埃及采取了更加灵活的做法。这表现在与欧洲国家签订的 7 项协定当中，与此同时接受了欧盟国家的“共同体承运人”的原则。

1.10 在非洲层面，埃及签署了亚穆苏克罗决定，包括其关于航空公司指定的第 6 条，以便对非洲航空运输市场的准入权实行自由化。根据这项决定，该协定的每个非洲缔约国，均有权指定属于同一协定缔约方的另外一个非洲国家所拥有的任何“合格的非洲航空公司”。此外，各国有权指定与另一缔约国有关的非洲多国航空公司。这一条款为非洲的航空公司规定了合格的 9 个条件，它们包括以下：

- a) 必须是根据签署亚穆苏克罗决定的非洲缔约国的适用规章成立的航空公司；
- b) 航空公司必须将其总部及其管理中心设在主要营业地点，而主要营业地点必须实际位于所指定的国家之一当中；
- c) 航空公司的航空器至少可以拥有或租用 6 个月；
- d) 根据国际民航组织的各项标准，航空公司必须遵守各项安全和保安要求；和
- e) 航空公司必须由某一缔约国有效控制。

2. 结论

2.1 在广泛接受自由化原则的同时，航空运输协定中有关航空公司及其有效控制的法律限制并没有大幅改变，并且反映出了各国不愿采取不易区分外国承运人国籍的做法，尽管它们普遍寻求对航空承运人的所有权实行自由化。埃及相信，在非洲和欧洲等大多数地区集团所取得的成果基础上，制定一项具有消除国籍条款时间框架的这方面的多边协定，将有助于向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提供必要的信任水平，以便对实际所有权和有效控制采取一种自由化的政策。

3. 建议

3.1 请会议：

- a)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审议能否由国际民航组织根据非洲、欧盟及其他某些地区集团在全球层面达到的自由化水平的基础上，制定一个具有消除国籍条款时间框架的灵活的多边协定草案；
- b)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在制定有关航空承运人所有权和控制权的政策指导方面继续发挥作用；和
- c) 要求各地区组织在提高各国对消除国籍条款重要性的认识方面发挥作用。